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威高路1號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的計劃規則（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送呈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董事(i)根據計劃規則授出股份獎勵；(ii)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股份計劃的獎勵行使而需要發行的有關獎勵股份（包括從庫存中轉出的庫存股份）數目；(iii)管理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iv)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前提是該等修改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的條款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v)採取董事自行釐定認為屬必要、可取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情，並訂立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實施及執行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及

(b) 就本公司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從庫存中轉出的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4.5%之有關股份數目。」

2. 審議及批准分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69元（含稅）。

3. 重新委任孟紅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作出的第一批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一套新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納入及併入第一批建議修訂）（以文件形式，其標註有「B」字樣的文本已提呈予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草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並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備案及修訂（倘需要）程序及因第一批建議修訂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5.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作出的第二批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一套新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納入及併入第一批建議修訂及第二批建議修訂）（以文件形式，其標註有「C」字樣的文本已提呈予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草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並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備案及修訂 (倘需要) 程序及因第二批建議修訂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6.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的第三批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一套新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納入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 (以文件形式，其標註有「D」字樣的文本已提呈予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草簽以資識別) 為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當時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於(i)股東特別大會結束；(ii)於中國相關主管部門完成所需的登記及備案；及(iii)完成H股全流通 (以最後者為準) 後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備案及修訂 (倘需要) 程序及因第三批建議修訂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經

中國威海市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龍經先生 (主席)

叢日楠先生 (行政總裁)

盧均強先生

王道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燕霞女士 (副主席)

陳林先生

湯正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輝先生

孟紅女士

李強先生

孫恆先生

附註：

1. 為確定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星期五) 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參會股東人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星期一) 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的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全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為確定獲取本公司中期股息 (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之股東人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的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取中期股息，H股持有人應確保全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傳真：(852) 2810 8185

2.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weigao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如屬聯名股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7.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需時約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